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呂岱安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unsmi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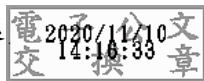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4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
(37444603_10930948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10月20日本府第49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